附：

连云港市2016年高等(职业)学校、

党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

根据省、市职称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2016年市属高等(职业)学校、党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和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从今年起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〉等4个文件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09〕15号）规定条件。

其他人员仍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〉等138个条件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03〕2号）规定条件。

二、评审程序和纪律

（一）规范操作程序

各单位原则上必须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工作：成立职评工作领导小组、制定工作方案、个人申报、个人述职、群众测评、学校推荐、公示、收集反馈意见、整理材料、学校初审、主要领导签字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市教育局职称办（师资处）。

（二）加强民主监督

严格落实“六公开”要求，即公开年度使用计划和拟聘岗位、公开政策规定、公开推荐程序、公开任职条件、公开申报材料、公开推荐人选。未进行“六公开”的单位，推荐结果无效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校级管理

各单位对申报人所有需要公示的材料须经学校职能处室、校长（分管校长）签字，并在学校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7天。公示内容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情况及获奖、承担的课题和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、民主测评等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各单位须认真搞好民意测验工作。民意测验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等参加，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人数的80%。同意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者，方可作为推荐人选，向上一级部门推荐。各单位民意测验须计票人、监票人、唱票人签字，民主测评统计表须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，其他原始材料留存备查。

（四）严格审核材料

各单位对上报的材料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确保申报者的师德表现、教育教学实绩、教科研水平的评价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各类复印件、申报表相关内容等均须安排专人审核、签名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一律不予评审。

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将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，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者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。

三、报送材料时间

6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职称办（210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22166

评审时间：8～9月份

四、评审费用

（一）根据《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）的规定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300元／人。

（二）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，须将评审费交（汇）至连云港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。（请提交凭证复印件）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营业部

户名：市财政局

帐号：70000201311000923

收费项目：市教育局职称评审费（请务必注明）

附件：1.有关政策说明

2.材料报送要求

3.相关表格

（1）连云港市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审批表

（2）连云港市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选公示表

（3）连云港市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（4）连云港市高等（职业）学校中级[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](http://www.lyge.cn/UpLoadFiles/2011-06/Hztt_2011-06-16_11-30-47_909.doc)

（5）民主测评统计表

（6）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

（7）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

（8）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

（9）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

（附件下载地址：连云港教育网“公示公告”栏、“局发公文”、连云港远程教育培训网“职称之窗”）

 2016年6月12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

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